#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

# 系主任遴选及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系主任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合署）遴选系主任工作坚持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平等竞争、择优选拔的原则。(以下统称“外国语学院”)

**第三条** 外国语学院根据大学英语公共教学以及英语专业设置情形，设立大学英语教研室和英语系两个教学单位。

**第四条** 外国语学院根据教学单位设置配备教研室主任和系主任。大学英语教研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英语系设系主任1人，副主任1人。（以下简称系主任）

**第五条** 系主任每三年聘任一次，一届任期三年，考核合格可连任。期间根据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以及系主任履行岗位职责的考核结果，可以适时调整。

**第二章 系主任遴选条件**

**第六条**政治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切实做到“关心南审、关注课堂、关爱学生”。

**第七条**对本专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熟悉产业背景，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有宽阔的专业视野。

**第八条**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善于总结工作经验，能团结带领其他教师共同努力工作。

**第九条** 英语系系主任须由科研突出、教学优秀的博士副教授及以上的教师担任；英语系副主任须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含在读）的教师担任。大学英语教研室属于公共课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副主任可由教学优秀的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教师担任。

**第十条** 近3年无违纪事件或责任事故。

**第三章 系主任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外国语学院按以下程序组织系主任遴选工作：

1. 本人申请、他人推荐或外国语学院民主推荐。

2. 外国语学院按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考察后审核同意。

3. 相关材料在外国语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事部门备案。

4. 公示发文。学校审议批准后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任命。

**第四章 系主任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外国语学院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每学期本系工作计划，提出本系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科研发展建议，经外国语学院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学期及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按照外国语学院安排，负责组织教学文件的制订、讨论、修订和执行；合理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审核本系学期授课计划，及时了解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帮助教师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问题。

**第十四条** 协助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系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教师参加业务进修培训，促进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关注青年教师发展，做好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

**第十五条** 积极推进“双院联动”。推进本专业学生思想教育、专业教育、职业精神培养工作，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改进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完成外国语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系副主任岗位职责**

**第十七条** 按照分工，辅助系主任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完成外国语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系主任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学校对系主任的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合的考核制度，日常管理和考核由外国语学院实施。

**第二十条** 年度考核由外国语学院组织。年度考核合格者，享受系主任减免工作量待遇，并可续任到下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外国语学院整改并暂停系主任待遇。

**第二十一条** 任期考核由外国语学院组织。任职三年期满后，由外国语学院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任期考核合格以上者可续聘，任期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资格，不再享受有关待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